东环评【2025】14号

关于《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衡东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相关附件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1000万元在衡东县荣桓镇中湖村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界范围内建设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依托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内容为新增旁路放风系统及配套除尘设施，旁路废气依托窑尾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排气筒。无机类固体废物仓库及预处理系统依托现有原料车间贮存库及原料投料系统；有机类固体废物及预处理系统依托现有危废处理车间储存池及危险废物处理系统。依托的水泥窑窑尾烟气进行SCR脱硝改造。项目完成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规模为12万t/a（不含已批复的10万t/a的替代燃料项目），其中无机类一般固体废物8万t/a，有机类一般固体废物4万t/a。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结合工程周围敏感点的分布，合理优化项目施工布局、施工设备及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

2、严格控制原料来源，按照环评报告确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收购。收购前需核查产废单位环评及验收文件或对固废属性进行鉴定，确定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方可转移入厂。禁止收购危险废物，或掺杂危险废物；禁止收购塑料类固废及有明显异味、腐败、霉变的固体废物。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窑尾烟气经SCR系统深度脱硝+高效袋式除尘处理后经窑尾排气筒排放。旁路放风系统废气经新建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窑尾废气处理排放系统排放。无机类固体废物贮存库封闭管理、仓库内部洒水降尘；密闭皮带输送。全密闭有机类固体废物贮存车间，负压收集废气输送至回转窑高温段焚烧处理，并设置备用两级活性处理装置。项目窑尾废气排放严格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 3082-2024）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染物控制标准》（GB30485-2013）等规定。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旋风除尘器除尘灰在旋风除尘器内收集后直接系统内返回分解炉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除尘灰部分作为混合材加入水泥熟料中处置时严格控制掺加比例，剩余部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SCR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废水来自于入厂车辆清洗，依衡阳托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洗车平台及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机类固废贮存间设置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并设置应急泵将收集池与水泥窑连通，将突发情况下产生的渗滤液喷入炉内高温段燃烧。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建立健全环保、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排污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日